

3. 本期贖餘：20 萬元，照列。

主席：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之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本院吳委員育昇等 13 人，認為根據台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購買短程去回票時，其回程票「限去程乘車當日有效」，即去回票須在同一天使用。此一規定讓須過夜的旅客無法享有票價優惠，對於短程旅遊之乘客顯不公平。台鐵應檢視不合理規定並儘速改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第四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昇等 13 人，認為根據台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購買短程去回票時，其回程票「限去程乘車當日有效」，即去回票須在同一天使用。此一規定讓須過夜的旅客無法享有票價優惠，對於短程旅遊之乘客顯不公平。台鐵應檢視不合理規定並儘速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台鐵現行規定，對號列車乘車區間 80 公里以內者，去、回票需在同一天使用完畢；81